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评析

丁铎 法学博士

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所

海口 · 2018年8月17日

-  南海仲裁案的背景、历程
-  菲律宾的诉求、仲裁庭的裁决、中国的立场
-  仲裁裁决的主要谬误
-  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  法理层面的应对举措和仲裁案后的南海形势
-  对提升我国国际法话语权的启示

- 南海的范围
- 南海问题
- 中国在南海的权利主张
- 南海有关争端
- 中菲在南海的争端
-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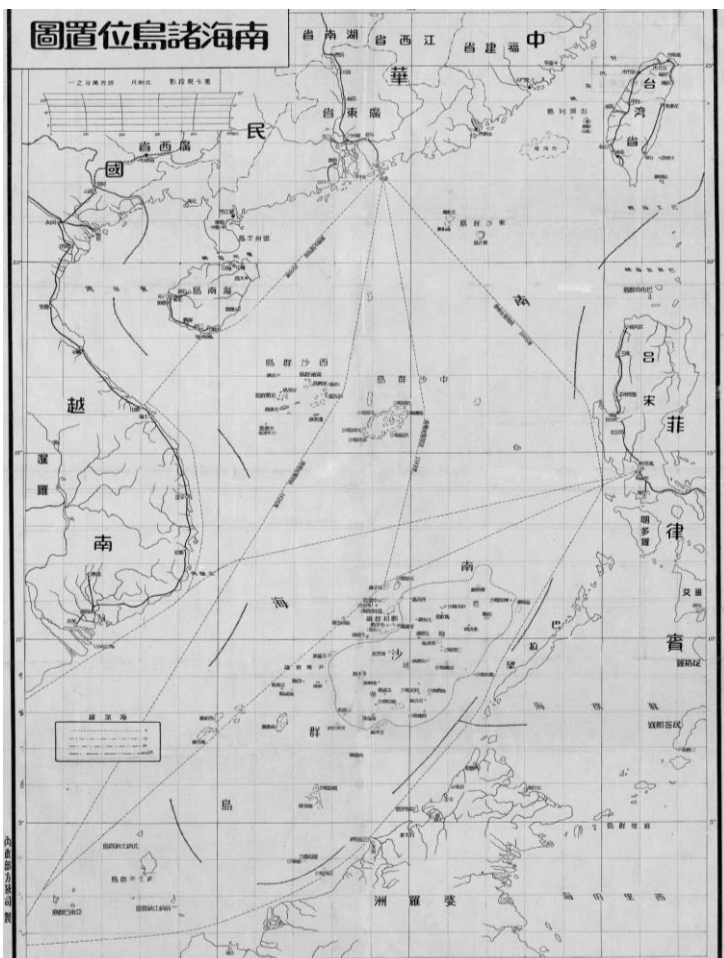
概念澄清

4

- 南海



- 中国在南海的权利主张



概念澄清

6

- 南海问题



- 南海有关争端
- 中菲在南海的争端



-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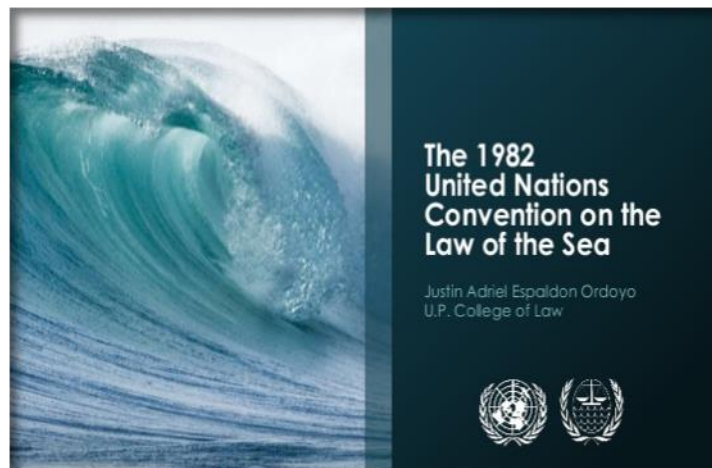


- 条约、习惯国际法
- 管辖权与可受理性问题、实体问题

一、南海仲裁案的背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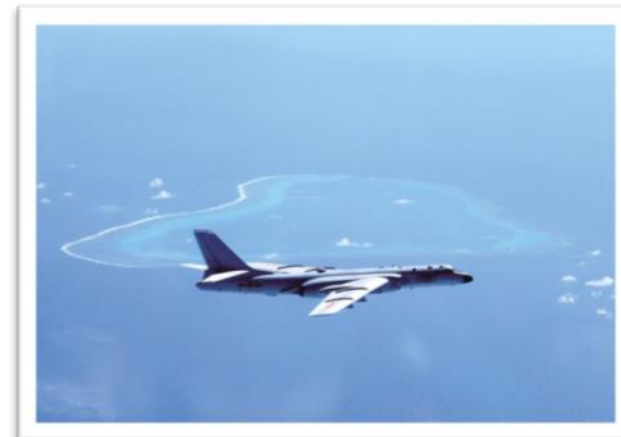
- 中国在南海拥有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 菲律宾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
- 现代海洋法的发展、中菲海洋权益主张重叠



一、南海仲裁案的背景

11

- 中国坚定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 中菲对解决南海有关争端存在共识
- 中国在涉及领土主权与海洋权利问题上的态度



一、南海仲裁案的背景

12

- ◆ 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克制与作为
- ◆ 中国处理南海问题的“双轨思路”
- 域外国家加大介入力度
- 阿基诺政府对华政策和南海政策变化
- 小国利用第三方争端解决机制的意愿
- 部分西方媒体、研究机构推波助澜
- 国际社会“司法万能主义”的影响



一、南海仲裁案的历程

13

- ◆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照会中国，提起仲裁
- ◆ 2013年2月19日，中国退回照会
- ◆ 2013年3-6月，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指定五名仲裁员
- ◆ 2014年3月30日：菲律宾提交诉状和附件，提出15项诉求



一、南海仲裁案的历程

14

- ◆ 2015年7月：两轮管辖权庭审
- ◆ 2015年10月29日：《管辖权裁决》
- ◆ 2015年11月：实体问题及剩余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
- ◆ 2016年7月12日：《实体问题及剩余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
- 中国态度：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



二、菲律宾的诉求

15

◆ 关于历史性权利问题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不超过《公约》允许范围
2. 中国在“九段线”内的海洋权利主张中超出《公约》规定范围的部分没有法律效力

◆ 关于部分海洋地物的法律地位问题

3. 黄岩岛不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是低潮高地，无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且不得被据为领土
5. 美济礁和仁爱礁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是低潮高地，不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二、菲律宾的诉求

16

◆ 关于中国在南海活动的合法性问题

8. 中国非法干扰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
9. 中国非法地未阻止本国国民和船只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开发生物资源
10. 中国干扰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捕鱼活动
11. 中国违反《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在其上的建设活动违反《公约》

二、菲律宾的诉求

17

◆关于中国在南海活动的合法性问题

13. 中国违背《公约》义务，在黄岩岛附近以危险方式操作执法船舶

14. 中国非法加剧和扩大争端：

-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及其附近水域的航行
- b. 阻止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轮换补给
- c. 危害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健康
- d. 进行人工岛屿建设活动

15. 中国应尊重、顾及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

二、仲裁庭的裁决

18

- ◆ 仲裁庭对于菲律宾所提**15项诉求**并未全部予以支持
- ◆ 诉求15：中国应尊重、顾及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
仲裁庭：争端不存在
- 诉求12（a、b、c）：涉仁爱礁有关活动
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
- 诉求6：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是低潮高地，不产生领海
仲裁庭：南薰礁（北）和西门礁是“高潮地物”

二、中国的立场

19

◆ 管辖权问题

1. 中菲在南海有关争议的实质：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争端
2. 仲裁庭管辖权的限制：对领土主权争端没有管辖权，对海域划界争端虽有管辖权但为中国**2006**年声明所排除
3. 菲律宾真实目的：否定中国领土主权
4. 仲裁庭对菲律宾所提诉求没有管辖权

二、中国的立场

20

◆ 实体问题

1.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早已形成
2. 历史性权利的形成过程与确立对南海诸岛主权的過程是一體的
3. 南沙群岛作为大陆国家远海群岛的整体性主张
4. 在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争议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审议中国在南海有关海域活动的合法性问题，是本末倒置

三、仲裁裁决的主要谬误

21

◆ 管辖权的问题

➤ 超越《公约》框架

➤ 违背国家同意原则

➤ 违背“不诉不理”原则

• 对不构成真实争端的诉求

• 对不属于《公约》调整的事项

• 对已排除适用强制程序的事项

• 对菲律宾诉求中未提出的事项

◆ 可受理性的问题

- 菲对仲裁通知所附的权利主张说明作出第一次诉求变更
- 菲在诉状中对诉求作出第二次重大变更
- 在实体问题庭审最后阶段对诉求作出第三次变更
- 未尽责考察诉求变更引起的可受理性问题，甚至引导修改诉求
- 无视判断新诉求可受理的一般标准
- 错误将菲律宾2014年“修改的权利主张说明”作为最初诉求

- ◆ 实体问题：历史性权利事项
 - 违背条约解释的基本规则
 - 事实认定上的错误
 - 忽视国际实践

- 脱离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争议
- 将《公约》作为唯一权利来源
- 挑选事实和证据的倾向性

- ◆ 实体问题：南沙群岛法律地位
 - 未能查明事实
 - 错误解释、适用法律
 - 司法造法
- 认定南沙群岛不能作为整体产生海洋权利
- 分割处置南沙群岛岛礁的法律地位
- 借条约解释之名改写《公约》第121条
- 错误使用证据评判有关地物的法律地位

三、仲裁裁决的主要谬误

25

➤ 121条 岛屿制度

1. 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
3. 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整体解释、文本解释、目的宗旨解释→“原则—例外”的逻辑关系

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是岛屿→推定岛屿根据第2款享有完整海洋权利→根据第3款的标准证明岛屿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证明失败）岛屿享有完整海洋权利/（证明成功）岩礁，没有EEZ和大陆架

仲裁庭的逻辑

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是“高潮地物”→“高潮地物”分为“完全权利岛屿”和“岩礁”→根据第3款的标准证明“高潮地物”能维持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经济生活→（证明成功）高潮地物是完全权利岛屿/（证明失败）高潮地物是岩礁，没有EEZ和大陆架

三、仲裁裁决的主要谬误

26

➤ 《公约版》第121条第3款

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 仲裁庭的标准

“维持”：增设自然标准和自身标准→依靠自然能力自身地维持……

“人类居住”：增设定居标准和人类社群标准→人类社群定居

“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增设自给自足标准→不依赖外部资源输入

➤ 仲裁庭版第121条第3款

不能依靠自然能力自身地维持人类社群定居或其本身不依赖外部资源输入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三、仲裁裁决的主要谬误

27

- ◆ 实体问题：中国在南海活动的合法性
- 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采信错误的集中体现
 - 中国公务船只的维权行动→纵容有害捕捞的行动→违反《公约》
 - 中国公务船只的执法行为→一般航行行为→违反《避碰规则公约》
 - 中国岛礁建设活动→建造人工岛屿、加剧扩大争端的行为→违反《公约》
 - 将勤勉义务视为结果义务而非行为义务
 - 专家报告的可信度问题

◆ 其他问题

- 缺乏必要的推理论证
- 篡改中国政府文件
- 混淆海洋地物名称
- 处理证明责任、证据采信和证明力方面的问题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29

- ◆ 仲裁裁决否定了中国在南海近乎所有的海洋权利主张
 - 断续线所承载的主权、海域主张和历史性权利被弱化
 - 中国可主张的海域萎缩并碎片化
 - 宣布南沙领海基线难度增加
 - 周边国家在断续线内的单边油气开发活动更加有恃无恐
 - 美济礁、渚碧礁附近海域和上空行使主权和管辖权问题
 - 执法力量在断续线内的护渔行动面临挑战和干扰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30

- ◆ 仲裁裁决没有解决南海有关争端，反而导致争议复杂化
 - 仲裁前虽有争议，但双边关系和南海形势总体稳定
 - 仲裁推进期间中菲关系和南海局势的急剧恶化
 - 仲裁庭越权管辖并作出裁决，加深和激化争端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31

- ◆ 仲裁裁决是中国维护南海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的隐患与障碍
 - 对相关涉海问题进行包装提起类似的单方强制仲裁
 - 通过国内立法手段、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为仲裁裁决背书
 - 境外当事方或援引仲裁裁决，质疑中国司法机构管辖权
 - 国际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内部文件与案件文书
 - 西方学界围绕仲裁裁决出现的各种观点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32

- ◆ 仲裁裁决是影响中菲关系和南海地区形势的变量和不稳定因素
 - 未来菲政府若重提仲裁裁决的可能性
 - 菲律宾最新一版的宪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条提及“国际性的法庭或仲裁庭所作判决”
 - 域内外国家以仲裁裁决捞取政治利益的可能性增大
 - “南海行为准则”磋商的分歧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33

- ◆ 仲裁裁决已成为部分国家对华施压和进行牵制的手段和工具
 - “仲裁裁决有拘束力”
 - “航行自由行动”
 - 领海基线划设、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等法理交锋
 - 无人潜航器的使用运用

四、仲裁裁决的负面影响

34

- ◆ 仲裁裁决破坏国际法治
 - ✓ 法律规范准确解释和正确适用
 - ✓ 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公正司法
 - ✓ 国际海洋法律体系稳定性、可预见性
 - 仲裁裁决损害《公约》整体性与权威性
 - 仲裁裁决影响《公约》争端强制解决机制的公信力
 - 仲裁裁决破坏国际海洋法律秩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 ✓ 台湾方面《南海政策说贴》，台湾国际法学会向仲裁庭提交报告
- ✓ 仲裁庭管辖权裁决批驳文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 ✓ 香港国际法研讨会
- ✓ “二轨”外交宣介我国立场和理据
- ✓ 各方配合共同开展庭外法理斗争
- ✓ 《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

- ◆ 国际法的工具性价值
 - ✓ 国际关系发展演变、确立及维护国际秩序
 - ✓ 解决冲突的重要依据
 - ✓ 维护和实现自身利益的有效工具

- ◆ 国际法运行的关键步骤与政治因素相联系
 - ✓ 制定、解释、适用伴随国家竞争
 - ✓ 当代国际法架构体现大国的价值观与现实利益
 - ✓ 大国引领规则创设进程，降低政治成本

- ◆ 大国重视控制和运用国际法话语权
 - ✓ 概念提出、规则制定、规则解释
 - ✓ 主产地与主控者的话语垄断
 - ✓ 国际法话语的初创→国际法律制度的产生→话语权提升

- ◆ 掌握国际法话语权的体现
 - 接受与接纳→融合程度
 - 重述与重构→能力大小
 - 发展与创新→创造力与影响力

- ◆ 如何提升国际法话语权
 - 不能保守和僵化地理解国际法，不低估自身角色与功能，不轻视国际法的作用
 - 通过国际法话语的重述来维护自身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通过清晰准确、精细缜密的法律语言和逻辑思维表达政策立场和重大关切
 - 以更为积极的姿态广泛参与规则确立、组织构建、行动范式设计等地区 and 全球治理进程

谢谢!

更多内容
请关注我
院官方微
信公众号

